

证券代码：839884

证券简称：大牧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和《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挂牌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公司应当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当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及时限等情况，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人

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方，是指《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以及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四)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设立的证券监管局、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